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員簡字第239號

原告 黃柏凱
被告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文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保險契約無效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確認保險契約無效，而被告為私法人，主事務所設立在臺北市信義區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附卷可按，依首開法條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

員林簡易庭 法 官 吳怡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

書記官 陳昌哲